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411,156.1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26,136,113.82元。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03,392,856.82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171,703,839.91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6,410,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79,641,084.10元（含税），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223,751,772.72元，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